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境外工作人员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2025 版）费率表

一、基准给付标准和基准保费

（一）基准给付标准

基准免赔额：100 元

基准给付比例：100%

基准每人保险金额：50000 元

（二）基准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

保险责任	基准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 保费（元/年）
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	95
感染传染病、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医 疗费用（可选）	32
社保外医疗费用（可选）	32

（三）参数调整系数

参数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

1、每人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10,000	0.63
20,000	0.78
50,000	1.00
100,000	1.17
200,000	1.61
300,000	2.11
500,000	2.98
1,000,000	4.73
1,500,000	6.21
2,000,000	7.53
2,500,000	8.74
3,000,000	9.88

2、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1.0, 1.2]
(100, 500]	[0.9, 1.0)
(500, 1000]	[0.8, 0.9)
>1000	0.8

3、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90%, 100%]	[0.9, 1.0]
[80%, 90%)	[0.8, 0.9)

[70%，80%)	[0.7，0.8)
<70%	0.7

（四）基准保费

基准保险费=（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基准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感染传染病、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医疗费用基准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社保外医疗费用基准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参数调整系数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年龄

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16—29	0.4
30—34	1.0
35—39	1.3
40—44	1.7
45—49	1.7
50—54	3.8
55—59	5.8
60—69	8.3

每档年龄区间内，其调整系数取值采用直线插值法计算获得。

（二）经验/预期赔付率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45%)	[0.50，0.60)
[45%，55%)	[0.60，0.70)
[55%，65%)	[0.70，0.85)
[65%，75%)	[0.85，1.00)
[75%，85%)	[1.00，1.15)
≥85%	[1.15，1.50]

（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有无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调整系数
有	0.8
无	1.0

（四）投保人数

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50	[1.0，1.1]
(50，100]	[0.9，1.0)
(100，200]	[0.8，0.9)
(200，500]	[0.7，0.8)
(500，1000]	[0.6，0.7)
>1000	0.5

（五）地区风险水平

地区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地区风险水平较差	(1.2, 2.0]
地区风险水平一般	(1.0, 1.2]
地区风险水平较好	[0.5, 1.0]

根据当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安全措施、安全管理水平、卫生条件、地理及气候等因素不同调整。

（六）当地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

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	调整系数
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高	(1.0, 2.0]
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一般	(0.7, 1.0]
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低	[0.5, 0.7]

承保时，考察承保地区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以确定其风险状况，并据此进行价格调整。

（七）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较好（渠道年保费规模大于 2 亿，对接保险公司数量不低于 10 家，有核保、精算背景人员，有独立的法律部门，有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0.5, 1.0]
一般（渠道年保费规模小于 2 亿，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小于 10 家，无核保、精算背景人员，无独立的法律部门，无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1.0,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对于“较好”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低，给予的下浮越多；对于“一般”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高，给予的上浮越多。

（八）医疗通胀水平

医疗通胀水平	调整系数
医疗通胀水平	[1.0, 1.05]

注：将产品报备年份（2025 年）设为基准年份，核保可根据医疗通货膨胀实际情况，在医疗通胀调整系数范围内进行取值，通过（调整系数）^{（出单年份-基准年份）}计算获得该系数的最终值。

三、短期费率调整系数

（一）月系数

保险期间（月）	调整系数
1	0.20
(1, 2]	0.30
(2, 3]	0.40

(3, 4]	0.50
(4, 5]	0.60
(5, 6]	0.70
(6, 7]	0.75
(7, 8]	0.80
(8, 9]	0.85
(9, 10]	0.90
(10, 11]	0.95
(11, 12]	1.00

(二) 日系数 (0.2×如下对应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天)	调整系数
1 天	0.20
2 天	0.25
3 天	0.28
4 天	0.30
5 天	0.32
6 天	0.33
7 天	0.35
8 天	0.36
9 天	0.37
10 天	0.38
11 天	0.39
12 天	0.40
13 天	0.43
14 天	0.47
15 天	0.50
16 天	0.53
17 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人保险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Σ 每人保险费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适用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